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簡介

(失能保險金)

險種代碼：59

90年8月22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885號函核准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壽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壽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保險金額：與團體壽險主契約同。
- 六、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臺銀人壽按該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的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 (一) 因疾病經診斷確定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十一級各項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診斷確定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十一級各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1. 本附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2.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3. 本附約之失能認定標準，應依據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等級項別辦理。

七、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八、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16、17條。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1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